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纸质文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益平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符合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和激励员工,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扩大控股子公司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科力普”)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基于晨光科力普未来长期发展和治理、构建长效激励机制及充分调动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的需要,晨光科力普拟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分为两部分:1、晨光科力普拟对其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将通过个人及4个持股平台持股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激励”),以31,135.962万元认购晨光科力普新增注册资本7,076.355万元;2、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位实际控制人对晨光科力普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以17,934.048万元认购晨光科力普新增注册资本2,851.20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晨光科力普的注册资本由49,472.445万元增加至59,400.0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公司放弃对晨光科力普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自然人陈湖文先生及其直系亲属、陈湖雄先生、陈雪玲女士发生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扩大晨光科力普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基于晨光科力普未来长期发展和治理、构建长效激励机制及充分调动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的需要,晨光科力普拟进行增资扩股。

(一)本次增资扩股分为两部分

1、拟通过增资对其部分核心人员实施本次激励,激励对象将通过个人及4个持股平台持股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其中,公司董事长、晨光科力普执行董事、总经理陈湖文先生拟以直接持股的方式参与晨光科力普本次激励,晨光科力普的核心员工拟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相应份额的方式间接参与本次激励。

本次激励中,晨光科力普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科力普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力普陆号”)拟以9,589.888万元认购晨光科力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79.52万元;晨光科力普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科力普柒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力普柒号”)拟以3,466.034万元认购晨光科力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7.735万元;晨光科力普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科力普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力普捌号”)拟以3,823.60万元认购晨光科力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69.00万元;晨光科力普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科力普玖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力普玖号”,与科力普陆号、科力普柒号、科力普捌号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拟以3,802.04万元认购晨光科力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64.10万元;陈湖文拟以10,454.40万元认购晨光科力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76.00万元。由于晨光科力普前述增资系对晨光科力普的核心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公司放弃前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除本次激励外,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陈湖雄先生拟以12,329.658万元认购晨光科力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60.20万元;公司董事、副总裁陈雪玲女士拟以5,604.39万元认购晨光科力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91.00万元。实际控制人对晨光科力普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晨光科力普综合竞争力。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放弃前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晨光科力普的注册资本由49,472.445万元增加至59,400.00万元,公司持有晨光科力普的股权比例由93.39%变更为77.78%,晨光科力普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二)晨光科力普本次激励及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中,(1)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湖文为公司董事长、陈湖雄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陈雪玲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科力普陆号的有限合伙人中包括陈湖文的直系亲属陈美月和陈泽涛,均系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陈湖文及其直系亲属参与本次激励,陈湖雄、陈雪玲参与本次增资,公司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但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自然人陈湖文先生及其直系亲属、陈湖雄先生、陈雪玲女士发生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湖文及其直系亲属陈美月和陈泽涛为晨光科力普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裁陈湖雄、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裁陈雪玲为晨光科力普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陈美月、陈泽涛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陈湖文,男,中国国籍,公司董事长、晨光科力普执行董事、总经理。

2、陈湖雄,男,中国国籍,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3、陈雪玲,女,中国国籍,公司董事、副总裁。

4、陈美月,女,中国国籍,陈湖文直系亲属,晨光科力普核心员工。

5、陈泽涛,男,中国国籍,陈湖文直系亲属,晨光科力普核心员工。

经查询,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陈美月、陈泽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除上述关联方之外,科力普陆号、科力普柒号、科力普捌号、科力普玖号中的合伙人均为晨光科力普非关联核心员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2幢11层

法定代表人:陈湖文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2012年1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广告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产品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修理;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晨光科力普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关联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00	93.39%	46,200.000	77.78%
上海科力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2.445	6.61%	3,272.445	5.51%
陈湖文			2,376.000	4.00%
陈湖雄			1,960.200	3.30%
陈雪玲			891.000	1.50%
科力普陆号			2,179.520	3.67%
科力普柒号			787.735	1.33%
科力普捌号			869.000	1.46%
科力普玖号			864.100	1.45%
合计	49,472.445	100%	59,400.00	100%

注:上述表格中的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不影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

(三)关联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01,161.61	590,756.76
净资产	168,358.67	158,690.16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660.90	1,330,699.41
净利润	9,668.52	40,120.65

注:上述表格中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标的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晨光科力普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晨光科力普的注册资本由66,000万元减少至49,472.445万元。本次减资事项,晨光科力普已履行刊发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流程,并于2024年5月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流程。除上述情形及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外,晨光科力普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及改制。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购价格系以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晨光科力普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后确定。增资方陈湖雄和陈雪玲的认购价格为6.29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激励中,给予激励对象一定的价格折扣,激励对象陈湖文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认购价格为4.4元/1元注册资本,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认为相关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评估以2024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晨光科力普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晨光科力普全部权益价值为323,40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晨光科力普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1434号)。本次增资扩股以对晨光科力普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后确定。给予激励对象一定的价格折扣,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激励对象陈湖文及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方陈湖雄和陈雪玲对应的晨光科力普每一注册资本的认购金额均高于按照晨光科力普截至2024年1月31日非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的对应金额。晨光科力普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增资方:陈湖文

增资方:陈湖雄

增资方:陈雪玲

增资方:科力普陆号、科力普柒号、科力普捌号、科力普玖号

目标公司:晨光科力普

(二)增资安排

各方同意按照下表所示分别增加对晨光科力普的注册资本:

增资方	增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陈湖文	2,376.000	10,454.400
陈湖雄	1,960.200	12,329.658
陈雪玲	891.000	5,604.390
科力普陆号	2,179.520	9,589.888
科力普柒号	787.735	3,466.034
科力普捌号	869.000	3,823.600
科力普玖号	864.100	3,802.040
合计	9,927.555	49,070.010

增资安排完成后,晨光科力普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00	77.78%
上海科力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2.445	5.51%
陈湖文	2,376.000	4.00%
陈湖雄	1,960.200	3.30%
陈雪玲	891.000	1.50%
科力普陆号	2,179.520	3.67%
科力普柒号	787.735	1.33%
科力普捌号	869.000	1.46%
科力普玖号	864.100	1.45%
合计	59,400.00	100.00%

(三)增资款项的来源和支付

各增资方的款项来源为自筹资金。各增资方在增资协议签署后的四十五日内向晨光科力普收款账户足额支付各自的增资款。

(四)合同的生效、争议解决

1、本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后生效,并自生效后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2、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晨光科力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公司对本次交易放弃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非本次交易增资协议的主体。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人或其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有助于扩大晨光科力普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有助于优化股权结构,提高晨光科力普综合竞争力,本次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在构建长效激励机制的同时进一步推进晨光科力普的长期稳健发展。

晨光科力普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对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资金安排及本次交易商业实质的整体考虑,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晨光科力普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议后一致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符合晨光科力普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晨光科力普增强资本实力和激励员工,本次交易系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2024-032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9,664,5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349,056.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390288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个产品近期获得欧盟Regulation (EU) 2017/746(简称“IVDR”)的CE认证,产品获得欧盟IVDR的CE认证后,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进行销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疟原虫DNA实时PCR检测试剂盒	No. V12 086238 0008 Rev. 00	至2029年6月6日	Class C	疟原虫DNA实时PCR检测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来自具有与疟疾感染相一致的体征和症状以及临床和流行病学风险因素的个体的人类血液样本中的疟原虫DNA核酸。
2	疟原虫基因分型实时PCR检测试剂盒	No. V12 086238 0008 Rev. 00	至2029年6月6日	Class C	疟原虫基因分型实时PCR检测试剂盒作为一种辅助诊断、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和区分疟原虫的DNA核酸,包括间日疟原虫(Pv)、恶性疟原虫(Pf)、疟疾疟原虫(Pm)、诺氏疟原虫(Pk)和卵圆疟原虫(Po)。
3	麻疹和风疹病毒实时PCR检测试剂盒	No. V12 086238 0008 Rev. 00	至2029年6月6日	Class C	麻疹和风疹病毒实时PCR试剂盒是一种基于实时PCR技术的体外诊断试剂盒,用于临床上定性检测有呼吸道感染迹象和症状或皮肤症状以及临床和流行病学风险因素的患者咽拭子样本中的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核酸。
4	淋病奈瑟菌/沙眼衣原体/解脲支原体实时PCR检测试剂盒	No. V12 086238 0008 Rev. 00	至2029年6月6日	Class C	淋病奈瑟菌/沙眼衣原体/解脲支原体实时PCR试剂盒是一种基于实时PCR技术的体外诊断试剂盒,用于临床上检测淋病奈瑟球菌、沙眼衣原体和解脲支原体核酸。
5	人巨细胞病毒实时PCR检测试剂盒	No. V12 086238 0008 Rev. 00	至2029年6月6日	Class C	该测定法是一种体外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测定法,用于与多重实时荧光分析仪一起检测和定量人类尿液和血清中的巨细胞病毒(CMV)DNA。 该测定旨在帮助诊断和治疗有CMV感染体征和症状的个体的CMV。如CMV先天性感染、CMV肝炎、CMV肺炎、单核细胞增多症样综合征和免疫抑制症状感染、移植患者和其他免疫功能受损患者。
6	疟疾Pf/Pan(HRP2/pLDH)Ag快速检测试剂盒	No. V12 086238 0008 Rev. 00	至2029年6月6日	Class C	该测定法旨在供专业人员用于诊断疟疾感染和区分恶性疟原虫和其他疟原虫。结合临床和流行病学风险因素,从具有与疟疾感染相一致的体征和症状的个体的人全血中快速定性检测恶性疟原虫(Pf)的富含组氨酸的蛋白2(HRP2)和恶性疟原虫、间日疟原虫、卵圆疟原虫和疟疾疟原虫的乳酸脱氢酶(pLDH)
7	疟疾Pf(HRP2)Ag快速检测试剂盒	No. V12 086238 0008 Rev. 00	至2029年6月6日	Class C	用于在具有与疟疾感染相一致的体征和症状以及临床和流行病学风险因素的个体的人类全血中快速定性检测恶性疟原虫(Pf)的富含组氨酸的蛋白2(HRP2)。 该检测旨在供专业人员用于诊断恶性疟原虫感染。
8	疟疾Pf/Pv(HRP2/pLDH)Ag快速检测试剂盒	No. V12 086238 0008 Rev. 00	至2029年6月6日	Class C	该测定旨在供专业人员用于诊断疟疾感染和区分恶性疟原虫和间日疟原虫。用于在具有与疟疾感染相一致的体征和症状以及临床和流行病学风险因素的人的全血中快速定性检测恶性疟原虫(Pf)的富含组氨酸的蛋白2(HRP2)和间日疟原虫(Pv)的乳酸疟原虫脱氢酶(pLDH)。
9	疟疾Pf(HRP2/pLDH)Ag快速检测试剂盒	No. V12 086238 0008 Rev. 00	至2029年6月6日	Class C	该检测旨在供专业人员用于诊断恶性疟原虫感染。用于在具有与疟疾感染一致的体征和症状以及临床和流行病学风险因素的个体的人类全血中快速定性检测恶性疟原虫(Pf)的富含组氨酸的蛋白2(HRP2)和乳酸疟原虫脱氢酶(pLDH)。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上产品获得欧盟IVDR的CE认证后,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进行销售,公司海外销售产品品类得到进一步扩充,相关产品的海外应用场景拓宽,这对于公司海外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除公司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供应市场,故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市场的推广效果以及市场的实际需求、检测方法的选择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1234 股票简称:泰慕士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本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06,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333,35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股利分配总额。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完成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3名激励对象授予239.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登记事项。此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666,700股变更为109,056,700股。

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05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4,528,350.00(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05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履行相应调整程序。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666号

咨询联系人:王霞

咨询电话:0513-87770989

传真电话:0513-8750556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公公司确认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动科技”)

●增资金额: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孙公司乐动科技增资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乐动科技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8,0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对全资孙公司的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事项》,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控股”)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00万元人民币在海南省海口市新设全资子公司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并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2022年6月20日乐动科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全资子公司松炀控股持有乐动科技100%股权,乐动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及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彩票业务的战略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孙公司乐动科技增资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乐动科技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8,0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5MAA9A4A7X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指南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0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13-1号华典大厦九层F00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乐动科技2023年度营业收入0.0万元,净利润-152.9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动科技资产总额4,854.93万元,净资产4,806.93万元;

乐动科技2024年1-3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3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乐动科技资产总额4,854.89万元,净资产4,806.89万元。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乐动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